

#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## 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、聘約期限)

類別	名額	專長資格	聘期
編制內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	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	1. 須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： A.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。 B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 C. 英語檢定聽說讀寫四項，達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者。 2.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英語專長等佐證資料。	第 1 次甄選錄取 109. 08. 24~110. 07. 01 第 2 次甄選錄取 109. 08. 24~110. 07. 01 第 3 次甄選錄取 109. 08. 26~110. 07. 01
編制內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	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	1. 畢業於音樂相關系所。 2. 需擔任 <u>音樂藝才班</u> 專長術科課程及 <u>普通班</u> 音樂等課程教學。 3.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音樂專長等佐證資料。	
編制內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	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	1. 需擔任自然、社會或其他課程教學。 2.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相關教學等佐證資料。	

### 一、聘期

- (一)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錄取者，依縣府規定聘期為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。
- (二)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後錄取者，聘期之起聘日依實際錄取報到日隔日起聘。
- (三)如上述各項類別缺額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（含勞健保、勞退等）。

三、兼辦職務：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業務。

四、上述各項類別缺額，含缺額資格及專長聘任需求，應試者須擇一報考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7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- 二、公告方式： 屏東縣仁愛國小網站（<http://web.raps.ptc.edu.tw>）  
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rpage.ptc.edu.tw>）  
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（<http://ptst.k12ea.gov.tw>）

#### 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#### 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期程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09年8月18日(二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19日(三) 上午 9:00 起	109年8月20日(四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20日(四) 上午 10~11 時
第 2 次甄選	109年8月20日(四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21日(五) 上午 9:00 起	109年8月22日(六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22日(六) 上午 10~11 時
第 3 次甄選	109年8月22日(六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24日(一) 上午 9:00 起	109年8月25日(二) 上午 9~10 時	109年8月25日(二) 上午 10~11 時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361114#12				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電話:08-7361114#16

#### 陸、甄選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年齡 65 歲以下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2.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 次甄選、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錄取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4.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
1. 報名表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之後）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8.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28 元郵票)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(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)。
9. 報名費：免費。

### 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3.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4. 科別甄選規定：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	
	領域科目/範圍	教材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英語專長	5 年級英語	審定版教科書	60%	12 分鐘	40%	8 分鐘
音樂專長	音樂藝才班課程 6 年級音樂常識	自編				
一般科任	5 年級自然、社會 (擇一試教)	審定版教科書				

**備註：**

1. 試教科目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者，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2. 試教科目須採自編教材者，依提供課程單元範圍(附件一)，自訂教學內容，未提供者請自編。
3. 試教時間：12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4. 口試時間：8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5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6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
7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**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**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拾壹、錄取報到**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61114 分機 12。(仁愛國小教務處)

**拾肆、附則**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科目一、音樂專長代理：音樂常識

藝術才能音樂班：六年級專長術科課程教學綱要

單元 科目	教材單元內容	學習目標
音樂 常識	一、共同和絃 二、轉調 三、認識音樂符號和常用術語 四、樂器移調	一、能找出不同調性中的共同和絃。 二、能說出近系調並利用近系調進行轉調。 三、能正確演奏音樂符號。 四、能說出西洋移調樂器並進行移調。
●依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課程教學綱要設計自編教材。		

**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應試科別(擇一報考)：英語 音樂 一般(科任)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(黏貼 2 吋照片)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
電 話	住家：( )		行動電話：	
通 訊 處				
e-mail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日夜間部
	大學(專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碩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教師證字號		發證日期		
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&證號		結業年月		
工作/教學 經歷	1. 2.		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9 年 月 日	
檢 查 各種表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28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親辦免付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時 間：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		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
( \_\_\_\_\_<sup>先生</sup><sub>女士</sub>，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 ) 代為報名，

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 \_\_\_\_\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 \_\_\_\_\_ 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9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 
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 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甄選名稱	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科任)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准考證編號		
(黏貼 2 吋照片)	報考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科任)
	抽籤 序號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考場：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電話：08-7361114 分機 12

甄選日期	科別	時間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	報到	09:00	
	試務說明	09:1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	試教 & 口試	09:15 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一)			

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

### 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